

25. 1996年9月23日、1996年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初步程序

1996年10月15日(第370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提及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特务用军事潜艇渗入大韩民国的事件进行的协商。9月18日，发现一艘军事潜艇在大韩民国东海岸的主要港口之一沿海城市江陵附近的浅水处搁浅。根据收集到的具体证据，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武器和弹药，调查队确定该潜水艇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部队，潜艇上的人员全部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规军的军官。此外还确定他们都已上岸，渗入大韩民国领土。他表示，大韩民国政府认为此事严重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和平与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军事潜艇运送武装特务到大韩民国，明显构成对大韩民国的严重军事挑衅，并且严重违反《朝鲜停战协定》。他重申，大韩民国政府保留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1996年10月3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告知安理会，又有2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突击队员在同大韩民国军队交火时被击毙，还有3名在逃。大韩民国的8名士兵和一名平民丧生。他表示，安理会应该对此采取适当行动。他认为，这一事件清楚地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大韩民国一贯采取军事挑衅，构成不仅要废除《朝鲜停战协定》而且还要破坏大韩民国稳定的更大阴谋的一部分。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明确有力的信号，表示不会容忍它的进一步挑衅。

1996年10月11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转递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国会通过的关

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用潜艇派武装突击队员渗入大韩民国领土境内的决议。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转递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部发言人的声明。声明指出，一艘小型训练潜水艇在东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方的水域进行例行训练时，由于引擎突然发生故障，漂流时在江陵水面搁浅。该船搁浅后，士兵不得不登陆，并由于该地属敌方控制的地区，所以发生武装冲突。发言人表示，大韩民国应立即无条件归还小型舰艇、生还和阵亡的人员。

1996年9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秘书长，⁵重申如果“敌人”拒绝无条件归还小型潜水艇、生还和阵亡的人员，而且继续“卑鄙地利用这一事件达到险恶的政治目的”，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被迫采取强烈的反措施。

1996年10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谅解，举行第3704次会议，将这些来信列入议程。主席(洪都拉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的来信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事关1996年9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潜水艇事件。

安全理事会对此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不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停战协定》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

安全理事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¹ S/1996/774。

² S/1996/824。

³ S/1996/847。

⁴ S/1996/768。

⁵ S/1996/800。

⁶ S/PRST/1996/42。